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27 號

請 求 人 徐○○ 住高雄市三民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
○弄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呂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呂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徐○○告訴被告陳○○妨害名譽案件(下稱甲案件)、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(下稱乙案件)時，未依個案適用法律體系，結合社會通念考量，並為差別待遇，濫行起訴請求人，對被告陳○○則為不起訴處分，受評鑑人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、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甲案件嗣經請求人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為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並無不合，而駁回請求人之聲請，更加證明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